

「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

投保即享保费折扣优惠



「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揉合灵活的财务与传承规划，设多种缴费期选项，让您按个人财务目标灵活制定长远目标。于推广期间以整付保费缴付模式成功投保，即可**获享专属保费折扣优惠，整付保费折扣更高达6%**。只需一次过缴付保费，即可轻松展开终身保障之旅，助您与家人共建理想人生。



详情可参阅
计划网页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6年8月31日

保费折扣优惠

整付保费 [^] (美元)	整付保费折扣率
≥ 1,500,000	6%
500,000 - <1,500,000	5%
300,000 - <500,000	4%
50,000 - <300,000	2%
< 50,000	1%

例子:

整付保费 [^] (美元)	保费折扣率	总保费折扣金额 (美元)
300,000	4%	300,000 x 4% = 12,000
150,000	2%	150,000 x 2% = 3,000
40,000	1%	40,000 x 1% = 400

投保**定期保费缴付模式保单**亦可获享**保费折扣优惠**，立即扫描以下二维码了解更多！



定期保费缴付模式
保费折扣优惠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壽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注:

[^] 整付保费并没有计算其他保费折扣在内。

「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整付保费折扣优惠(「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推广期」)以整付保费缴付模式投保「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资格保单」)并于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此优惠只适用于资格保单之整付基本保费。合格客户于投保时只需缴付整付保费余额(即扣减整付保费折扣后之数额)及保费征费。如客户持有保费折扣券,亦可用作抵付全期应缴保费(即扣减整付保费折扣后之全期保费余额)。
3. 如有关资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追溯有关此优惠金额之权利。如资格保单于冷静期内被取消,周大福人寿只会退回实际已缴付之保费金额,并不包括此优惠金额(有关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保险业监管局就冷静期权益不时发出的最新指引)。
4. 此优惠以每份资格保单为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资格保单,每份资格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资格保单之整付基本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整付保费折扣率。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扣除整付保费折扣前之保费来计算。
5. 如客户有多缴保费,该等保费将被自动存至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并不带利息。
6.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此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任何以上优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7.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任何以上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8.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任何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9.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条款及细则、产品主要风险及所有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1.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